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t 铝合金丝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Industrial EPD & R Institute Co.,Ltd.

国环评证: 甲字第 2007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9
3 环境质量现状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7 环境影响分析	3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4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询意见表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铝合金丝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周成	联系人	张周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				
联系电话	13968843637	传真	86358620	邮政编码	3250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62 铝压延加工	
建筑面积(m ²)	2436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拉链原料—铝合金丝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项目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温州福鑫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运营场所。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436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铝合金丝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项目应属于“C3262 铝压延加工”类项目(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本项目属于“H50、压延加工”中的“全部”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1.1.2 法律法规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 年 6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

(9)《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7 号令，2015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

1.1.2.2 地方法规

(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88 号，2011.12.01 施行，2014.03 修正；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2013.12.19 修正；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3.12.19 修正；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省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颁布，2014.7.25 施行；

(7)《关于环保优化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的意见》，浙环发[2012]31 号，2012.4.10;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9)《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2015 年 9 月 7 日;

(10)《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3.1;

(11)《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发 2014-41 号文;

(12)《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 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6.28;

(13)《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8.30;

(14) 关于印发《温州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16)17 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3.3。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3.11.4;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10.21;

(17) 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6.4.1;

(18) 其他法律、法规;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

(2)《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

(3)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59 号，2013.9.13;

(4)《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浙淘汰办(2013)7号,2013.4.16;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34号;

(6)其他产业政策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4;

(9)《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637.51-91);

(10)《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12)《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市人民政府,2015.10;

(13)《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

1.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436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铝合金丝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铝合金丝	吨	2000

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租赁建筑面积 2436m²,具体位置(见图 1-2),具体生产车间布置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D#1 楼生产厂房	铝合金扁丝加工
2		D#2 楼生产厂房	铝合金 Y 型加工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4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处理后纳管排放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本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东侧为滨海四道，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温州新意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龙洋电器；西侧为滨海三道，隔路为朝霞五金和鸿联建材；北侧为滨海十三路，隔路为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星海建文学校，距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360m。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下页图 1-1 所示。



图 1-1 项目四至关系图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1	铝合金线	2.1-5.2mm	t/a	2000
2	机油	/	t/a	2

机油：机油主要可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

1、基础油

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95%以上），但有些应用场合则必须使用合成基础油调配的产品，因而使合成基础油得到迅速发展。

矿物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2、添加剂

添加剂是近代高级润滑油的精髓，正确选用合理加入，可改善其物理化学性质，对润滑油赋予新的特殊性能，或加强其原来具有的某种性能，满足更高的要求。根据润滑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对添加剂精心选择，仔细平衡，进行合理调配，是保证润滑油质量的关键。一般常用的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倾点下降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摩擦缓和剂，油性剂，极压剂，抗泡沫剂，金属钝化剂，乳化剂，防腐蚀剂，防锈剂，破乳化剂。

1.1.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1-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一楼	扁线机	台	18	280	/
2	二楼	Y型线机	台	26	3Y-10Y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1)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1.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2.1 地理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温州市区东部，瓯江入海口南岸。东临温州湾，北靠瓯江，南侧与瑞安市接壤，西侧隔大罗山与温州中心城区相望。从建区伊始的 5.11km² 滚动发展到“三园一基地”的格局，辖国家级建成区状蒲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海园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地，总规划面积近 35km²。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地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化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1)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2、气象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温州市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温州市常年气象特征如下：

平均气温 17.9℃

最高气温 39.3℃

最低气温-4.5℃

年平均降水量 1700mm

年平均降雨日 173d

年平均降雪日 3.9d

年平均雾日 18.7d

年平均日照 1811.1h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15HPa

受季风环流影响，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偏东风，湿润多雨；冬季为西北偏西风，气候干燥，雨水偏少。

3、水文特征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km²。瓯江源头海拔 1900 多 m，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³，平均流量 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

4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2.3、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概况

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位于东海之滨，由国家级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开发建设。为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温州，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对内对外开放，200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开发建设。省级工业园区滨海园区位于温州永强机场南面，距市行政管理中心 21km，距国道 3km，距铁路货运站 13km，距机场 3km。园区规划面积 30km²，自 2002 年 3 月正式启动以来，以每平方

千米 1.5 亿元的基础设施投入密度，力求建成“八通一平”的投资条件。滨海园区以引进外向型、规模型、科技型、效益型项目为主，是开发区未来发展的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丝，主要工艺为压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要求。

2.4、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

本控规规划范围位于温州市区东部，永强机场南侧滨海大道以东，北起滨海一路，南至纬十二路，西起滨海大道，东到滨海塘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99km²。

二、规划背景

为了科学指导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建设，需要对园区的建设进行土地利用、道路交通、空间景观及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控制，避免园区建设带来不良开发及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等，特制定本规划。

三、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人口：

园区就业人口 9.78 万人，居住人口 7.6 万人。

2、用地构成：

规划总用地 1499.2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为 88.11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61.23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42.35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320.31 公顷，市政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为 22.86 公顷，绿地面积为 109.19 公顷，水域面积为 90.15 公顷。

3、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在园区内形成两个主要居住区：一个是在现状滨海六路南北两侧西南已有小区的基础上进行扩大，形成规模较大的居住片区，同时考虑一定的商业设施的开发；另一个则位于滨海十三路北面的居住片区及滨海一道两侧的公寓式居住片区，该居住区主要考虑到为中部和南部的工业片区服务；共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幼儿园 3 所；2 处农贸市场；1 处卫生服务站和 2 处社区活动中心。

（2）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明珠路与杨柳路交叉口西北地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办公用地，规划于滨海六路与滨海四道交叉口西南地块设置园区商业办公中心；在滨海一道与明珠路交叉口东南地块设置一处商务办公用地；在滨海六路与滨海一道交叉口两侧地块设置一处园区

级的商务中心；规划在滨海五道以东，滨海六路以南，滨海塘河以西的区块布置教育科研用地，作为温州职教园区；规划区内共有三处保留庙宇。

（3）工业用地：

规划形成三大工业片区。优势产业提升区：重点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优势产业为主，包括服装、合成革、机械装备等温州传统特色产业的改造提升，同时在园区最北考虑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用地。该区位于园区北部，即滨海园区滨海十二路以北的地块。高技术综合产业区：规划在滨海十二路以南，滨海十五路与滨海四道东北的区块定位为高技术产业区。高技术综合产业区重点解决近期温州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高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包括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光伏产业、LED 节能照明等产业。天河电器产业区：位于园区南端，以电器设备制造为主。

（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位于滨海十二路与滨海一道交叉口东北侧 220KV 天河变电所，规划在滨海一路与滨海三道交叉口西南地块新增一处 220KV 滨一变预留用地，用地面积为 3.84 公顷。保留现状 3 所 110KV 变电所，分别是滨海变、新川变和经纬变，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所，分别位于校园路与滨海六路交叉口东南地块、滨海三道东侧；保留现状位于滨海三路北侧的新奥燃气的储气站用地；保留现状位于滨海三道西侧的公交首末站；规划在滨海十三路与滨海三道交叉口东北地块新增一处公交首末站；规划在明珠路与滨海一道交叉口东南地块布置 1 座加油站；保留现状位于明珠路的电信支局和位于滨海三路的移动通信站，在滨海六路南侧新增一处邮政支局；保留现状位于滨海十四路的污水处理厂；规划在污水处理厂东侧地块预留一处中水回用用地；园区一共配置 6 处垃圾中转站；规划在经四支路东侧、滨海十五路南侧设置施工与维护设施用地；保留现状位于滨海三道与滨海十一路交叉口东南地块的消防站；规划在经四路以东、滨海十四路以北预留海军基地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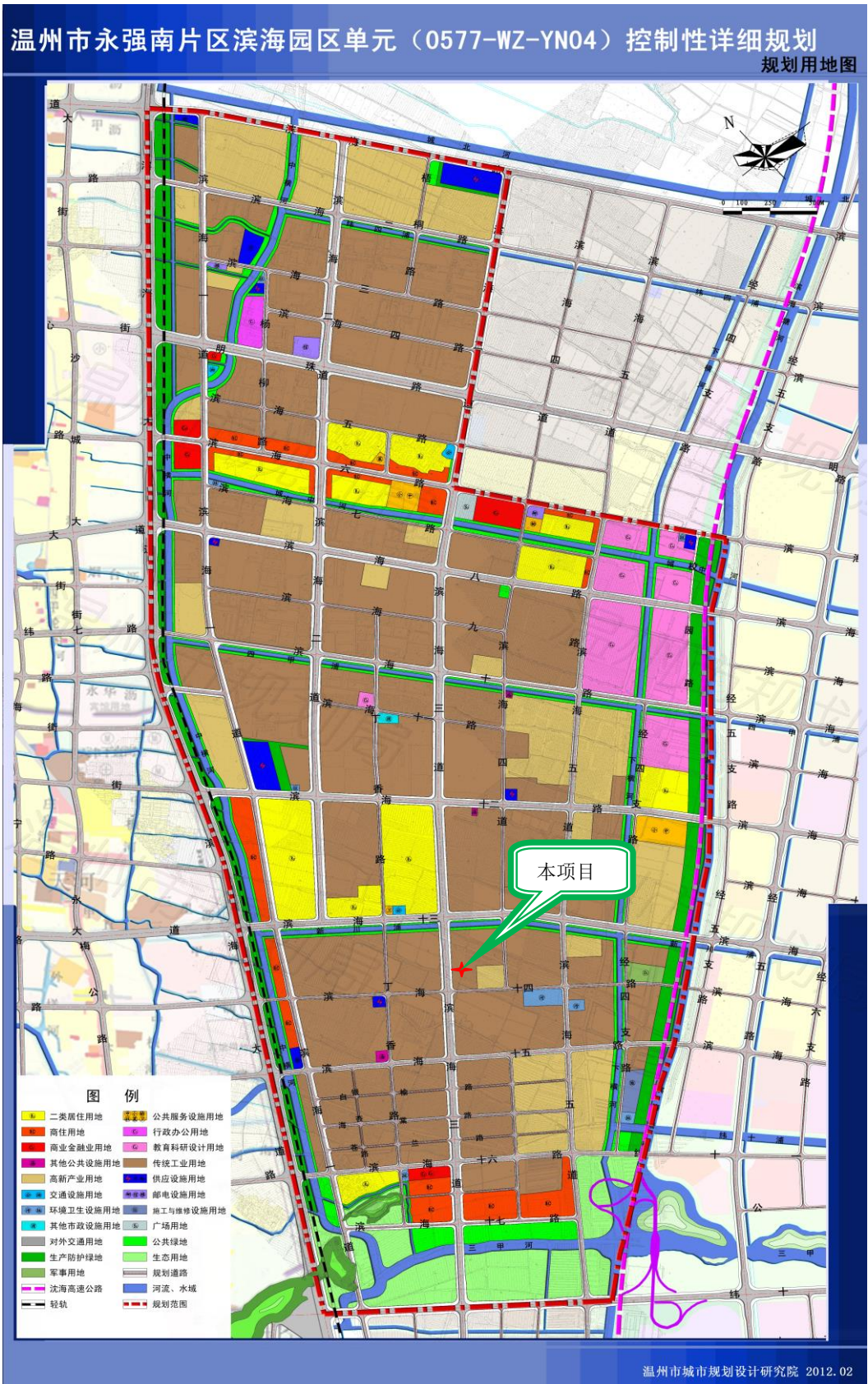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详细规划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符合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5、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

根据《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为优化准入区，该功能小区规划如下：

基本特征

（1）该区位于温州市东南沿海地区，主要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内生态廊道北侧一类工业用地区块和部分居住用地，该地块开发较成熟，总面积 14.39km²。区内已建成处理能力 5 万 t/d 的污水处理站。区内河流主要是滨海塘河。

（2）主要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主导功能为保障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并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的良好状态不受破坏。

环境质量目标：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对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安全；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越境转移。

表 2-1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 环境风险行业 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 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 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 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丝,主要工艺为压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不属于能耗高、污染环境、大量消耗土地的项目,符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

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水处理厂

(1) 服务范围、处理规模与设计出水水质

①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

根据滨海园区污水系统论证方案，园区污水系统以滨海塘河为界，分成东、西二个系统。西片污水系统又划分为 1#、2#、3#共三个汇水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21km²。1#汇水区南面以纬八路、经三路、纬七路为界，北至纬三路，区域面积 10.4km²，包括起步区及龙湾工业园区等。2#汇水区南起公园路，北至 1#汇水区南界，区域面积 5.8km²，包括天河民用电器基地。3#汇水区南起纬十六路，北至公园路，区域面积 4.8km²。

②处理规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7 万 t/d，分三期建设，一、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t/d。

③设计进水水质

工业企业所排的原废水的水质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以避免对污水处理厂项目中生化处理的运行以及对环境有任何破坏性的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调整见表 2-2。

表 2-2 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P
设计水质	6-9	300	500	400	40	3.5

④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出水水质设计见表 2-3。

表 2-3 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出水水质	6-9	<10	<50	<10	<5(8)	<0.5	<1	<1

(2) 运行概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一期（3 万 t/d）投入试运行，已通过“三同时”验收。采用硅藻上物化与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工艺，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根据绿色温州网站上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0-11 月监测结果，其日均处理污水量约 2.8 万 t，运行负荷率约 94.2%，进水口污染物浓度范围：pH 约 6.98~7.57，COD 为 24~26mg/L，TP 为 3.4~4.99mg/L，总铬为 < 0.05-mg/L，SS 为 < 4~7mg/L，氨氮为 2.32~2.71mg/L，石油类为 <

0.1~0.12mg/L；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pH 约 7.18~7.57，COD 为 24~26mg/L，TP 为 0.18~0.22mg/L，总铬为<0.05mg/L，SS 为<4~7mg/L，氨氮为 2.32~2.71mg/L，石油类为<0.1~0.12mg/L，出水能满足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排水去向

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通过管道暂排入园区内河。该内河属于永强塘河河网，正常情况下，河水流动性很小，主流流向北向瓯江，暴雨泄洪水闸开启，河流排向东海。

本项目为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铝合金丝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云中马集团温州市耀嘉针织品有限公司年水洗168万件成衣和200万米针织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泰郎锁业监测点位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5km。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项目	SO ₂ (1 小时平均)	NO ₂ (1 小时平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2016.4.13~2016.4.19	二级标准值	500	200	150
	范围			
	达标率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1 小时平均）、NO₂ 浓度（1 小时平均）、PM₁₀（24 小时平均）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可以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图 3-1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按照其功能区划方案确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尚没有划定功能区划方案的水体，依据其实际使用功能，参照执行相应的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

本环评引用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2015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及水域功能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站位名称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COD _{Mn}	氨氮	总磷
中横河市控断面	监测值			
	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COD_{Mn} 能满足IV类水质标准，氨氮、总磷超标，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不尽完善，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接入河或混接雨水管入河情况。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本项目北侧距离滨海十三路（主干路）距离为 59m，大于 20m，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对该区域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昼间 11: 30~12: :50，夜间 22: 30~23: :50。

① 监测布点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 4 个点位，布点方案见图 3-2。

② 监测项目

测点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各测点监测时间 10min。

② 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未生产。

④ 评价标准

项目各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图 3-2 噪声现状监测图

⑤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东侧边界 1#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南侧边界 2#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48.7	65	达标
西侧边界 3#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北侧边界 4#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名单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温瑞塘河	北侧	9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中横河	西侧	1.1km	小河	
	下横河	东侧	1.6km	小河	
大气环境	在建小区	西北侧	849m	约 360 户, 1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星海建文学校	西南侧	360m	约 500 人	
	蒲门村	西南侧	1.4m	约 100 户 450 人	
声环境	星海建文学校	西南侧	360m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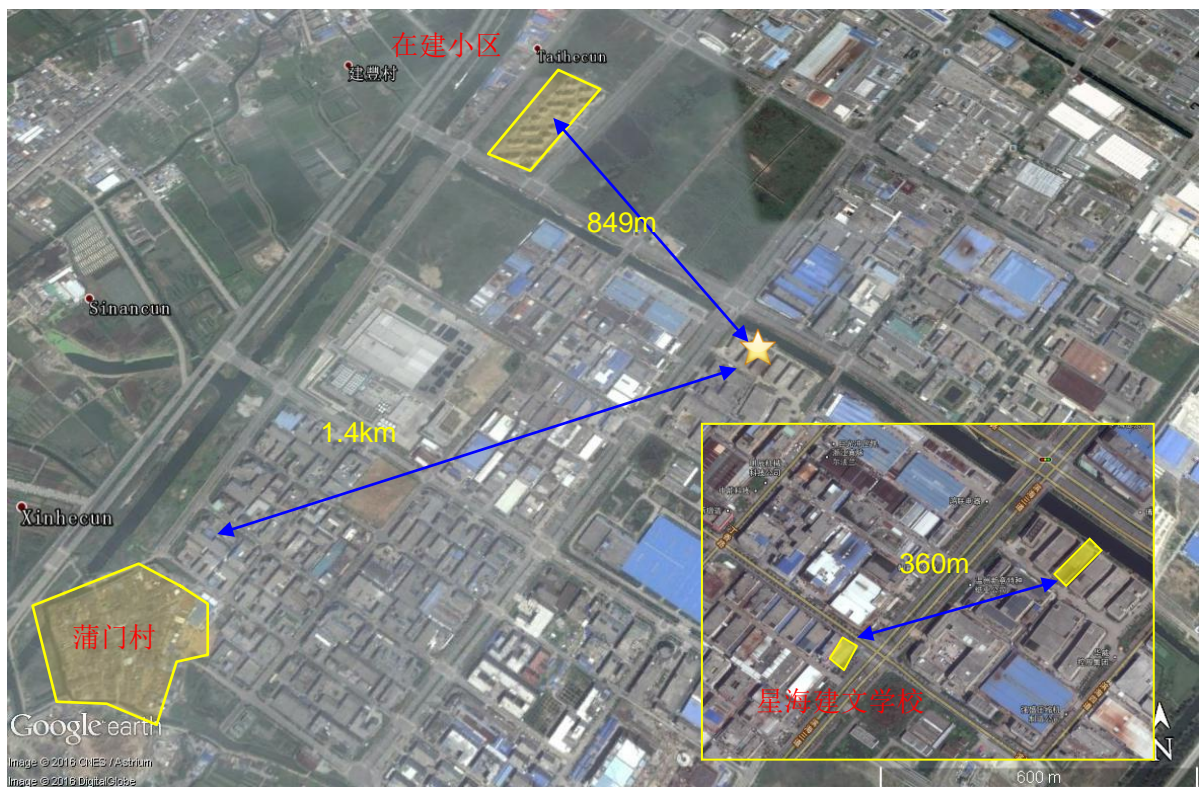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4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 2mg/m³ 作为小时标准。

2、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按照其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尚没有划定功能区划方案的水体，依据其实际使用功能，参照执行相应的标准。故附近地表水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水质参数	IV 类标准	水质参数	IV 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5
溶解氧≥	3	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	6
总磷（以 P 计）	0.3	石油类≤	0.5

项目污水经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纳污水体瓯江口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类别	pH	DO	BOD ₅	COD	P	石油
第四类	6.8~8.8	≥3	≤5	≤5	≤0.045	≤0.5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各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南侧敏感

点星海建文学校，距本项目最近点 360m，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相关标准值见表 4-5，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锌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摘录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类	120	15	10	4.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各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SO₂、NO_x,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 将 VOC_S 纳入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结合本项目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_S, 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15	0.13	0.02
氨氮	0.011	0.009	0.002
VOC	0.112	0.086	0.026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t/a、氨氮 0.002t/a、VOCs0.02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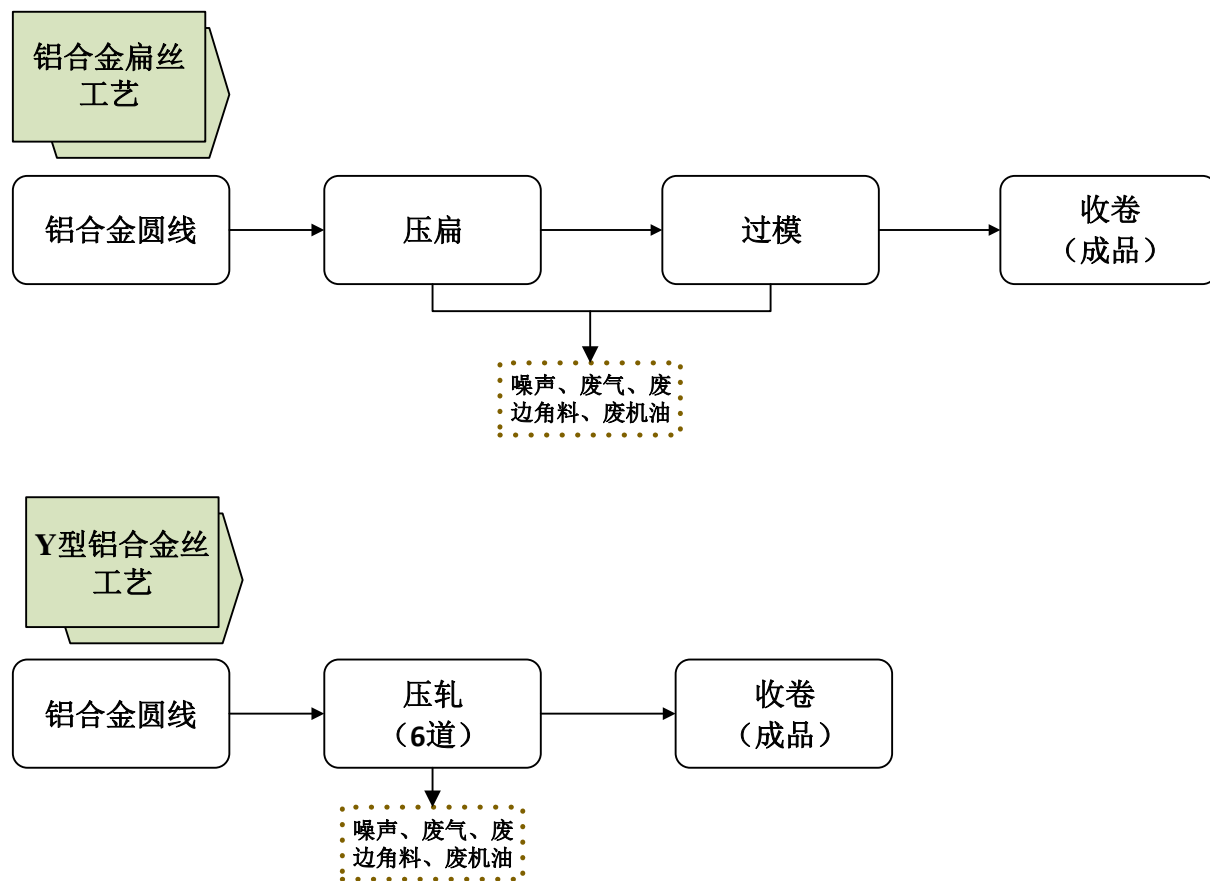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压制过程中使用机油，机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工艺流程说明：

- 1、铝合金圆线：本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圆线规格为 2.1-5.2mm 之间，呈圈状叠放。
- 2、压扁、过模：扁线机对铝合金圆线以压力，配合模具，将材料置于其间，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
- 3、压轧（6道）：Y 型线机对铝合金圆线进行加工，通过压力作用使铝合金圆线变形，压制目标线型的精度和尺寸。
- 4、收卷：将压轧成型的铝合金扁丝和 Y 型铝合金丝收起，成圈状叠放。

污染工序简要分析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手套、生活垃圾。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2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 计，则本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384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7.2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5t/a，氨氮 0.01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307.2	/	307.2	/	307.2
	COD _{Cr}	500	0.15	350	0.11	50	0.02
	氨氮	35	0.011	35	0.011	5	0.002

5.2.2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轧过程机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相关资料，机油挥发率为 4.8~6.4%，本环评按平均值 5.6%计，机油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2t/a。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装置处理，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85%，排风量 8000m³/h，净化率 9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168t/a，有组织产生量 0.0952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名称	用量 (t/a)	挥发份比
机油	2	5.6%
总产生量 (t/a)		0.112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0168
	排放速率 (kg/h)	0.007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00952
	排放速率 (kg/h)	0.0037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一览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监测位置
1	扁线机	80~100	距离设备 1m 处
2	Y 型线机	80~100	距离设备 1m 处

由表 5-3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噪声，主要为压轧原材料产生的噪声。

5.2.4 固废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压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油桶、废手套和废机油。据企业调查：废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0.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废机油产生量按机油用量的 1%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按 1kg/个计，根据机油用量，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手套产生量按每半个月产生 5 副计，每副质量按 70g 计，则废手套年产生量为 8.4kg/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企业有职工 20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1.0kg 计，则总产生量为 6.4t/a。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压轧	固态	铝合金	4t/a
2	废机油	压轧	液态	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0.02t/a
3	废机油筒	压轧	固态	塑料	0.04t/a

4	废手套	收卷	固态	棉线、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8.4kg/a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6.4t/a

①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环函[2014]126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二、固体废物的范围”中的内容。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废边角料	压轧	固态	铝合金	是	R2、Q1
2	废机油	压轧	液态	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是	R2、Q1
3	废机油筒	压轧	固态	塑料	否	二、(二)
4	废手套	收卷	固态	棉线、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否	R2、Q1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是	R1、Q1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压轧	否	/
2	废机油	压轧	是	900-249-08
3	废机油筒	压轧	否	/
4	废手套	收卷	否	/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压轧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固废	4t/a
2	废机油	压轧	液态	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一般固废	0.02t/a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5-8。

表 5-8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压轧	非甲烷总烃	0.112	0.086	0.026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07.2t/a	COD _{Cr}	0.15	0.13	0.02
		氨氮	0.011	0.009	0.002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废边角料	4	4	0
		废机油	0.02	0.02	0
		生活垃圾	6.4	6.4	0
噪声	营运期	生产设备噪声级 80~100dB(A)。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环境	压轧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6mg/m ³ , 0.0952t/a	0.46mg/m ³ , 0.00952t/a	
	压轧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kg/h, 0.0168t/a	0.007kg/h, 0.0168t/a	
水 环境	生活污水 307.2t/a	COD _{Cr}	500mg/L, 0.15t/a	纳管	350mg/L, 0.11t/a
				环境	50mg/L, 0.02t/a
		氨氮	35mg/L, 0.011t/a	纳管	35mg/L, 0.011t/a
				环境	5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4t/a	0t/a	
		废机油	0.02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t/a	0t/a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80~100dB(A)。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区内工业企业，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0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环境排放量：COD_{Cr} 0.02t/a，氨氮 0.002t/a。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压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解净化后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收集率为 85%，UV 光解净化率为 90%，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浓度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源强与允许排放速率对照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允许排放浓度对照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46	120	达标

表 7-2 废气排放速率与允许排放速率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源强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0.0037	15	10	达标	GB16297-1996

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废气的下风向轴线浓度。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面源参数清单见表 7-3，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清单见表 7-4，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项目	源强
数据	15m	0.5m	8000m ³ /h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7kg/h

表 7-4 无组织面源参数清单

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排放工况	项目	源强
数据	74	24	1m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kg/h

表 7-5 非甲烷总烃预测计算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10	0.01801	0.90	10	1.214E-15	0.00
56	0.03387	1.69	100	8.91E-5	0.00
100	0.02569	1.28	200	0.0001051	0.01
200	0.01363	0.68	291	0.0001114	0.01
300	0.008136	0.41	300	0.0001112	0.01
360	0.006268	0.31	360	0.0001062	0.01
400	0.005358	0.27	400	0.0001053	0.01
500	0.003801	0.19	500	9.448E-5	0.00
600	0.002847	0.14	600	9.248E-5	0.00
700	0.002223	0.11	700	0.0001025	0.01
800	0.001808	0.09	800	0.0001067	0.01
849	0.00165	0.08	849	0.000107	0.01
900	0.001508	0.08	900	0.0001066	0.01
1000	0.00128	0.06	1000	0.0001039	0.01
1100	0.001108	0.06	1100	0.0001031	0.01
1200	0.0009716	0.05	1200	0.000105	0.01
1300	0.0008601	0.04	1300	0.0001053	0.01
1400	0.0007683	0.04	1400	0.0001047	0.01
1400	0.0007683	0.04	1400	0.0001047	0.01
1500	0.0006917	0.03	1500	0.0001032	0.01
1600	0.000627	0.03	1600	0.0001012	0.01
1700	0.0005719	0.03	1700	9.883E-5	0.00
1800	0.0005244	0.03	1800	9.621E-5	0.00
1900	0.000483	0.02	1900	9.346E-5	0.00
2000	0.0004466	0.02	2000	9.064E-5	0.00
2100	0.000416	0.02	2100	8.766E-5	0.00

2200	0.0003889	0.02	2200	8.477E-5	0.00
2300	0.0003647	0.02	2300	8.197E-5	0.00
2400	0.0003429	0.02	2400	7.928E-5	0.00
2500	0.0003232	0.02	2500	7.669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3387	1.6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1114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 对应距离	56m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 对应距离	291m	
星海建文学校 (360m)	0.006268	0.31	星海建文学校 (360m)	0.0001062	0.01
在建小区 (849m)	0.00165	0.08	在建小区 (849m)	0.000107	0.01
蒲门村 (1.4m)	0.0007683	0.04	蒲门村 (1.4m)	0.0001047	0.0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1.69%，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为 0.01%。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星海建文学校，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 360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在最近敏感点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31%；非甲烷总烃物有组织排在敏感点星海建文学校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01%。本项目最近 360m 处敏感点西南侧星海建文学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浓度叠加值为：0.0063742mg/m³。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在建小区、蒲门村距离生产车间 849m、和 1.4km 处，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在这两处敏感点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08%、0.04%；非甲烷总烃物有组织排放在这两处敏感点落地浓度占标率均约为 0.01%。本项目敏感点在建小区和蒲门村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浓度叠加值分别为为：0.001757mg/m³、0.000873mg/m³。综上，故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③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排放源高约 1m，车间面源长度约 74m，宽度约 24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大气预测软件 SCREEN3 模型估算，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物排放率 (kg/hr)	面源 (m)			计算结果
			有效高度	宽度	长度	
非甲烷总烃	2	0.007	1	74	24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在有效高度 1m，宽度 24m、长度 74m 的面源范围内均无超标

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计算方法确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350} (0.021L^{1.85} + 0.25R^2)^{0.5} L^{0.84}$$

式中：L— 卫生防护距离，m。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值，kg/h。

R— 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计算使用的参数和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及计算参数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R(m)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非甲烷总烃	2	0.007	23.78	0.06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起始点，外延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为东南侧星海建文学校，距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36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绘制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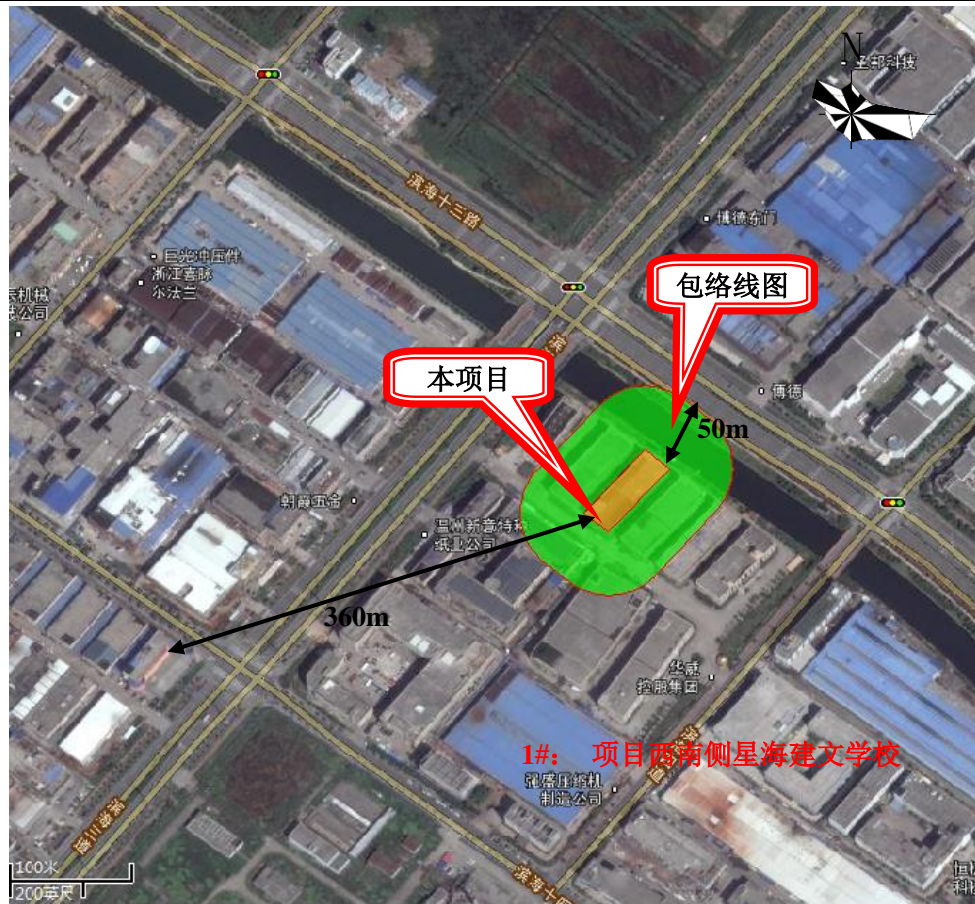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各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本次噪声预测将车间视作整体声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器设备。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同时增设减振，减噪措施。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墙体也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故本次预测车间平均隔声量取值 20dB (A)。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企业生产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sum A_i$ ，最后求得受声点 P_i 的噪声级 L_p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1)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米；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米；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平方米；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平方米；

D 为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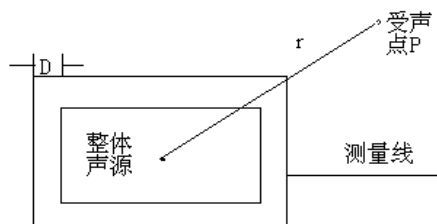


图 7-2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overline{D} \leq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lg(2S)$$

(2)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1.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2. 屏障衰减 A_b

$$A_d = 20\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3. 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lg \sum_i 10^{L_{p_i}/10}$$

最后与本底噪声叠加，求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

(1) 预测计算结果

我们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预测结果详见表 7-1，7-2。

表 7-1 噪声预测参数

编号	声源	整体声源声压级 dB(A)	厂房面积 S_p (m^2)	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r (m)
1	东厂界	88	2364	12
2	南厂界			37

3	西厂界			12
4	北厂界			37

表 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时间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昼间	/	63.2	/	65	0
2	南厂界	昼间	/	53.4	/	65	0
3	西厂界	昼间	/	63.2	/	65	0
4	北厂界	昼间	/	53.4	/	65	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手套、废油桶。

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手套、废油桶不属于固废,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固废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治理效果
1	废边角料	压轧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固废	4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2	废机油	压轧	液态	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危险废物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6.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只要按照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等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在使用、储运、处理该类物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主要表现在火灾、爆炸和泄漏。

在生产使用的过程中,该类物质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一旦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要求时,在撞击、受热、电火花和明火情况下,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特别是集中堆放机油原料的仓库是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仓库内贮存的危险物品一旦遇火造成燃烧,很可能发生爆炸,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加强仓库内贮存的胶类原料等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而发生泄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不及时进行处理,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对周边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④危险物品、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危险化学品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⑥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⑦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压轧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光解设备净化,再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收集率约为85%,净化率为90%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8.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8.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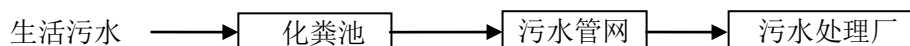


图 8-1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预计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为 1 万元。

8.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机油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做好整个厂区内车间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穿工作服、戴口罩、勤洗手等），有条件的可实行定期体检。

①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处理。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两套排风系统，排风量为 8000m³/h，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85%，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废气净化率 90%。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和《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企业应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 VOCs 总净化效率 90%，符合整治方案要求。

③为避免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预计废气防治措施投资约 10 万元。

8.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 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预计噪声防治措施投资约 1 万元。

8.1.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手套、废油桶不属于固废，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预计固废处理投资约 2 万元。

8.2、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合计约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运行费用明细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时期	产污工序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1	运营期	员工生活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0.5
2		压轧	废气防治措施	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净化, 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废气收集率约为 85%, 净化率为 90%。	10	1
3		压轧	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1	0.2
4		压轧	固废收集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手套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2	1
合计					14	2.7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拉链原料—铝合金丝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项目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温州福鑫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运营场所。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436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铝合金丝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压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7kg/h, 0.0168t/a	0.007kg/h, 0.0168t/a	
			有组织	4.6mg/m ³ , 0.0952t/a	0.46mg/m ³ , 0.0095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07.2t/a	COD _{Cr}		500mg/L, 0.15t/a	纳管	350mg/L, 0.11t/a
					环境	50mg/L, 0.02t/a
		氨氮		35mg/L, 0.011t/a	纳管	35mg/L, 0.011t/a
					环境	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4t/a	0t/a	
		废机油		0.02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80~100dB(A)。					
其他	/					

9.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2015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数据显示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COD_{Mn} 能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氨氮、总磷超标，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不尽完善，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接入河或混接雨水管入河情况。

(2) 环境空气:

本环评引用《云中马集团温州市耀嘉针织品有限公司年水洗 168 万件成衣和 200 万米针织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泰郎锁业监测点位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 (1 小时平均)、NO₂ 浓度 (1 小时平均)、PM₁₀ (24 小时平均)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相

应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可以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 声环境：

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1.3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压轧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印刷车间安装集气措施，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净化后再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0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境排放量：COD_{Cr} 0.02t/a，氨氮 0.002t/a。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从预测值可以看出，场界预测点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较小。项目所产生的噪声需进行隔声、吸音、减噪等措施治理，同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以达到厂界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机油。

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手套、废油桶不属于固废，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按照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1.4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机油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做好整个厂区内车间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穿工作服、戴口罩、勤洗手等），有条件的可实行定期体检。

①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处理。

本项目印刷车间设两套排风系统，排风量为 8000m³/h，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85%，低温等离子体净化+UV 光解设备废气净化率 90%。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和《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企业应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 VOCs 总净化效率 90%，符合整治方案要求。

③为避免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③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

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手套、废油桶不属于固废，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1.5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9.1.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3-V-0-18），为优化准入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t/a、氨氮 0.00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9.1.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控制机油的存放和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车间清洁工作，并严格控制点火源，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符合风险防范要求。

9.1.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D 幢一、二楼，根据土地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空气二类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9.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兴锐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铝合金丝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9.3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